**上海市朱家角中学校服采购制度**

为贯彻落实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市教委贯彻落实该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现就规范我校校服采购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学校应当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后决定，并与家长委员会共同做好校服的选购和采购工作，确定校服的供应商、校服款式、材料、颜色、价格等。明确学生穿着校服的学校应制定校服采购、穿着制度，并经我校家长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在学校网站、公告栏公布后方可实施。公布时间不低于一周。

**第二条：**校服采购应通过综合比较、货比三家选择生产安全、管理规范、质量保证、服务到位的校服生产企业。按照市工商局、市教委发布的校服采购格式合同，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起10日内，由学校将两份合同报送校产管理中心公共服务管理科备案。

**第三条：**校服代办服务性消费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使用由市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统一票据。严禁以任何理由截畄、挪用、挤占校服服务性收费资金。

**第四条：**学校接收校服时，必须查验生产企业提供的由上海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校服质量检测报告。对校服款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服装标识等进行初步认定合格后才能收货。如有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五条：**要建立“双送检”制度**。**学校在将校服发给学生前，应当按照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抽样送检比例，主动将每批次校服进行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在学校网站、公告栏进行公布，再将校服发放给学生。校服送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

**第六条：**学校应按时将校服发至学生，并会同校服生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七条：**学校校服经办人员应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学校和教师不得在校服采购活动中获取任何利益，不得收任何形式的服务费用。如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八条：**学校发现校服有安全质量问题，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依据调查结论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依法追究校服生产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